镇安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主要职责

镇安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要职责是:

1、负责机关内的政务、事务工作;

2、协助机关党支部做好职工思想工作，组织职工进行政治、法律和市场经济知识学习，积极参加县委安排的其他集体活动;

3、协调各工作机构，认真做好人大会、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筹备服务工作，督促检查各项决议、决定落实执行情况;

4、积累材料，负责起草综合性的工作计划、总结、领导讲话、报告和其他材料，以及纪要、会议记录、文件材料的打印、收发、传阅、归档立卷和借阅，印章的保管、使用;

5、受理群众来信来访，做好代表，委员视察、检查和调查活动的联系、服务工作;

6、负责机关的安全、卫生、计生和财务管理、后勤接待服务、车辆管理等工作，监督检查机关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

7、负责人大信息宣传工作，做好人大报刊杂志的征订和管理工作以及其他中心工作。

（二）机构设置

镇安县人大常委会内设一个办公室六个委室，分别是办公室、人事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财政经济预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法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农业农村和环境资源保护与城乡建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民族宗教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二、2018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今年来，县人大常委会在县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常委会的指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县委总体部署和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决议，紧紧围绕全县工作大局，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全年共召开常委会会议8次，审议议题54个，发出评议（审议）意见书21份，开展专题调研21次，提出建议意见80余条，为我县脱贫摘帽、民主法治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一）精心筹备，成功召开了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县人大常委会成立会议筹备机构，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精心做好会议各项筹备工作，确保了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于2月8日至10日顺利召开。整个会议安排紧凑，严谨规范、依法有序，圆满完成了大会各项任务，确定了全县今年的奋斗目标，为全县今年各项工作规划了蓝图。

（二）围绕大局，依法决定重大事项。围绕全县工作大局和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县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财政预算草案编制情况的报

告，提出意见建议，进一步提高了草案的科学性，为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草案奠定了基础。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财政预算执行、财政决算及财政收支审计等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建议，作出决议决定，推动县域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将碾子湾棚户区改造二期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纳入财政预算、镇安县城市总体规划修编、县2018年重点项目建设计划调整方案、2018年财政预算调整的议案，作出相关决议，促进了重大项目建设、城市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在审议决定重大事项的过程中，县人大常委会组织相关人员深入视察调研，全面分析论证，广泛听取意见，使常委会审议决定重大事项、提出意见建议更加科学、准确，审议决定质量不断提高。

（三）突出重点，认真履行监督职权。一是持续强化工作监督。对我县茶叶产业、易地扶贫搬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脱贫产业发展及产业扶持政策落实、健康扶贫、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七五”普法、民族地区经济发展、“创安助力脱贫攻坚”工作情况进行了视察调研；对县人民政府民政、财政、交通运输、教育、卫生及县人民法院有关工作开展专项评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常委会会议通过听取并审议相关专项工作报告，有针对性的提出建议意见，形成《评议意见书》《审议意见书》印发政府、相关部门以及履职对象予以落实。加大对审议意见跟踪督办落实力度，专题听取了县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县人大常委会对科

技、文化、“河长制”和《食品安全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进一步强化了监督实效。积极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对我县脱贫攻坚、体育、村集体经济、全域旅游、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进行调研；协助服务省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在我县开展脱贫攻坚工作。二是认真参与脱贫攻坚督查。按照县委统一部署，扎实开展脱贫攻坚督查工作，紧扣《镇安县脱贫摘帽六条铁律》和《镇安县脱贫摘帽工作责任追究办法》两项制度，组建培训设置组、督查工作队、结果运用组三支队伍，用足用活督查通报、微信群、微信公众号及帮扶工作日志四种督查方式，强化督导督查，促进工作落实。全年共开展督查 11 次，编发督查通报 11 期，累计通报表扬单位 1037 个、村 31 个，通报批评单位 68 个、村 27 个、个人 53 人。三是进一步加强信访工作。进一步完善人大信访工作制度，规范受理、转办、督办程序，常委会领导坚持重点案件重点督办，推动了一批信访案件的有效解决。全年来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 39 余人（次），保障了群众合法权益。

（四）坚持原则，依法进行人事任免。坚持党管干部和人大依法任免相结合的原则，依法做好人事任免工作。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依法选举产生了县监察委员会主任，补选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1 名；常委会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15 人（次），其中任命县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2 名、委员 4 名，任命县人大常委会工委主任 1 名、免职 1 名，任命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及政府工作部门负责人 5 名、免职 1 名，任命法院工作人员 1 名。人事任免过程中，坚持任命前认真

审查，全面了解拟任命人员现实表现；坚持法律知识考试制度，促进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尊法、学法、用法、守法；全面推行履职承诺，要求被任命人员就任期的工作思路、目标、措施等内容在常委会会议上做出承诺，并通过电视台和常委会公报将拟任命人员的承诺内容进行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严格落实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宣誓制度，促进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增强宪法意识，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加强任后监督，对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李阜灏、任淑霞以及县发改局局长谢忠琦、林业局局长项系和、国土局局长李相林、市监局局长刘建民、安监局局长刘声文、县人民法院副院长胡宗平、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任永常履职情况开展视察，听取履职情况报告。

（五）创新思路，切实加强代表工作。一是丰富代表活动。扎实开展“两联一述五落实”活动，坚持常委会组成人员分片联系代表制度，结合脱贫攻坚工作，深入走访代表，广泛听取代表的意见建议，加强了与代表的联系。坚持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参加常委会组织开展的视察、调研、执法检查等活动，保障代表知情知政权。组织召开了镇办人大主席座谈会，加强人大工作交流，促进工作开展。二是保障代表履职。组织驻镇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参加履职培训，进一步提高人大代表的履职能力。积极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开展的“代表风采”评选活动，认真组织驻镇省市人大代表赴商州视察调研，不断为代表依法履职、参加活动提供平台、优化条件。今年，还补选市四届人大代表1名，许可对1名县十八届人大代表采取刑事强制措施。三是加强代表建议办理

督办。对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112件意见、批评建议及时交办，确定10个重点建议由常委会领导包抓督办，现已全部办理结束并答复代表，评选了优秀建议和建议办理先进单位，将在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上进行表彰。

（六）求真务实，不断加强自身建设。一是加强政治建设。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认真开展“讲政治、敢担当、改作风”专题教育，组织开展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习近平的七年知青岁月》《梁家河》以及习近平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思想学习研讨交流，进一步强化“四个意识”，提升党性修养，增强人大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二是加强制度建设。修订了《镇安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镇安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制定印发了《脱贫摘帽期间有关费用报销办法》《镇安县人大常委会机关落实“三项机制” 进一步明确2018年目标责任考核任务的意见》《机关学习计划》《进一步加强宣传工作的通知》等制度，进一步提升常委会和机关工作水平。三是加强与上下人大的联系沟通。配合省市人大来我县开展视察、调研、执法检查等各项活动10余次，常委会领导深入联系包抓镇办调研走访，加强对镇人大工作指导，密切了与各级人大工作的联系。四是加强县镇人大新闻宣传工作。以讲好人大故事、传播好人大声音为目标，在省、市、县各级报刊及网站上发表理论调研和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文章60余篇。

五是积极参与中心工作。县人大常委会认真履职的同时，积极做好包抓重大项目、脱贫攻坚、重点产业发展等工作。特别是在脱贫摘帽工作过程中，常委会领导带头执行县委“六条铁律”，深入包抓镇村督促、协调解决各类问题，推动“577”标准逐项落实达标，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和人大机关包抓联系的 2 个镇、16 个村脱贫攻坚工作进展良好。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次公开的部门决算包括镇安县人大办部门本级决算，无下属单位。

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公开范围的单位共有 1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县人大常委会本级（机关）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39 人，其中行政编制 39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员 36 人，其中行政 34 人、事业 0 人，在职工勤人员 2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33 人。遗属 1 人。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本年度收入 509.99 万元人,较上年减少 146.89 万元，减少率为 22.36%；支出 509.99 万元人，较上年减少 146.89 万元，减少率为 22.36%。收入支出减少原因为退休人员工资移交养老经办中心发放和常委会会议室专项支出减少。

2.本年度收入构成情况。

（1）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90.86 万元，为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公共预算资金财政拨款。

（2）上年结转和结余 19.13 万元，为以前年度尚未列支，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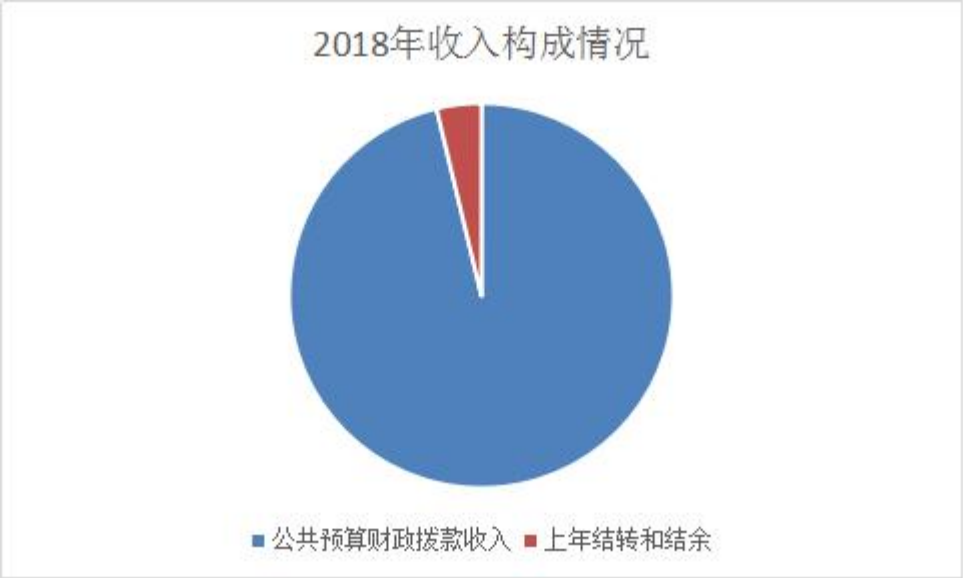

3.本年度支出构成情况。

（1）基本支出420.94万元，主要是为保障人大机关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49.4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8.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62.85万元。

（2）项目支出77.58万元，主要是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大会议专项工作经费9万元，人大代表专项工作经费20.16万元,人大监督工作经费17万元,其他人大事务工作经费31.42万元。

（3）年末结转和结余11.48万元，主要是本年度及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收入 490.86 万元,较上年减少 141.16 万元,减少率为 22.33%;支出 498.52 万元,较上年减少 139.23 元,减少率为 21.83%。收入支出减少原因为退休人员工资移交养老经办中心发放和常委会会议室专项支出减少。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98.52 万元，其中行政运行（2010101）420.94 万元，人大会议（2010104）专项工作经费 9 万元，人大监督（2010106）工作经费 17 万元,人大代表（2010108）专项工作经费 20.16 万元，其他人大事务（2010199）工作经费 31.42 万元。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420.9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58.0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49.4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8.6 万元），较上年减少 49.06 万元，减少率为 12.05%；公用经费 62.8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6.97 万元，增长率为 36.99%，增长原因为 2018 年公用经费支出中含有上年经费结余。

4.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5.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三）2018年度“三公”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共计20.57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公务接待费2.04万元，主要用于外县人大工作交流和省市人大机关扶贫包村调研，共接待14批128人次，较2017年减少0.0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8.53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较2017年减少0.2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是按照规定通过政府采购，财政直接支付方式购置公务用车；年底公务用车保有量3辆。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

2018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0人次，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2018年购置车辆0台，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8.53万元,较2017年减少0.23万元，减少原因为严格贯彻落实八项规定要求，从严控制各项车辆运行费用。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公务接待 14 批次，128 人次，支出 2.04 万元，较 2017 年减少 0.03 万元，减少原因为严格贯彻落实八项规定要求，从严控制接待费用。

2.培训费支出情况。

培训费支出 1.52 万元，较 2017 年减少了 0.03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人均培训标准内严格控制培训经费支出。

3.会议费支出情况。

会议费支出 4.04 万元，较 2017 年减少 0.01 万元，减少原因为严格贯彻落实八项规定要求，从严控制会议费用。

六、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4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70.1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3%。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专项（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履职专项业务经费</td></tr>
<tr><td colspan="2">省级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镇安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资金（万元）</td><td colspan="2"></td><td>全年预算数（A）</td><td colspan="2">全年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r>
<tr><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46.16</td><td colspan="2">46.16</td><td>100%</td></tr>
<tr><td colspan="2">其中：省级财政资金</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2">市县财政资金</td><td>46.16</td><td colspan="2">46.16</td><td>100%</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3">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县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依法履行地方立法、监督、人事任免和重大事项决定等职权。县人代会、县人大常委会、党组会、主任会和常委会名义召开的会议、活动及常委会领导同志参加活动的组织安排、服务保障等工作。制定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立法工作计划、监督工作计划、代表工作计划，县人大常委会和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主任会议决定事项的督办、联系、协调等工作。指导全县人大工作，培训县人大代表和人大工作者。县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和县人大代表视察、调研等有关活动的组织、协调等等工作。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省市人大常委会来县的接待工作。负责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人大工作、主导制定的基础性重要法规的宣传及配合开展国家宪法日等重大活动、重要法律的宣传工作。机关行政事务、人事管理、后勤服务、安全保卫和思想政治、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td><td colspan="3">今年来，县人大常委会在县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常委会的指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县委总体部署和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决议，紧紧围绕全县工作大局，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全年共召开常委会会议 8 次，审议议题 54 个，发出评议（审议）意见书 21 份，开展专题调研 21 次，提出建议意见 80 余条，为我县脱贫摘帽、民主法治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td></tr>
<tr><td rowspan="9">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全年完成值</td><td>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6">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完成工作</td><td>100%</td><td>10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较好的完成工作计划</td><td>100%</td><td>10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按时完成年度工作计划</td><td>12 月 31 日</td><td>100%</td><td></td></tr>
<tr><td rowspan="2">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严格控制费用规模</td><td>不超过年度经费预算</td><td>100%</td><td></td></tr>
<tr><td colspan="2">严格执行相关规定</td><td>不超过国家相关标准</td><td>100%</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按人大制度规定，完成人大各项工作</td><td>100%</td><td>10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100%</td><td>100%</td><td></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6">无</td></tr>
</table>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专项（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常委会会议室租赁费</td></tr>
<tr><td colspan="2">省级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镇安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资金（万元）</td><td></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 colspan="2">执行率（B/A）</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24</td><td>24</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其中：省级财政资金</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市县财政资金</td><td>24</td><td>24</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3">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围绕全县工作大局和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精心组织、筹备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召开常委会会议，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使常委会审议决定重大事项、提出意见建议更加科学、准确，审议决定质量不断提高。</td><td colspan="3">全年共召开常委会会议 8 次，审议议题 54 个，发出评议（审议）意见书 21 份，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计划。</td></tr>
<tr><td rowspan="12">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全年完成值</td><td>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8">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召开常委会</td><td>≧6 次</td><td>8 次</td><td></td></tr>
<tr><td>容纳常委会组成人员及列席人员 60 至 80 人</td><td>100%</td><td>10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圆满完成会议</td><td>100%</td><td>10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按时完成年度工作计划</td><td>12 月 31 日</td><td>100%</td><td></td></tr>
<tr><td rowspan="2">成本指标</td><td>严格控制费用规模</td><td>不超过年度经费预算</td><td>100%</td><td></td></tr>
<tr><td>严格执行相关规定</td><td>不超过国家相关标准</td><td>100%</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审议决定重大事项、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td><td>100%</td><td>10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100%</td><td>100%</td><td></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5">无</td></tr>
</table>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8 年度）

填报单位:镇安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自评得分：93.6 分

（一）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1、负责机关内的政务、事务工作; 2、协助机关党支部做好职工思想工作，组织职工进行政治、法律和市场经济知识学习，积极参加县委安排的其他集体活动; 3、协调各工作机构，认真做好人代会、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筹备服务工作，督促检查各项决议、决定落实执行情况; 4、积累材料，负责起草综合性的工作计划、总结、领导讲话、报告和其他材料，以及纪要、会议记录、文件材料的打印、收发、传阅、归档立卷和借阅，印章的保管、使用; 5、受理群众来信来访，做好代表，委员视察、检查和调查活动的联系、服务工作; 6、负责机关的安全、卫生、计生和财务管理、后勤接待服务、车辆管理等工作，监督检查机关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 7、负责人大信息宣传工作，做好人大报刊杂志的征订和管理工作以及其他中心工作。
（二）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当年财政拨款支出 498.52 万元，其中: 1.基本支出 420.9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58.09 万元，公用经费 62.85 万元; 2.项目支出 77.58 万元，其中人大会议 9 万元，人大监督 17 万元，代表工作 20.16 万元，其他人大事务 31.42 万元。
（三）简要概述当年县委县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县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依法履行地方立法、监督、人事任免和重大事项决定等职权。县人代会、县人大常委会、党组会、主任会和常委会名义召开的会议、活动及常委会领导同志参加活动的组织安排、服务保障等工作。制定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立法工作计划、监督工作计划、代表工作计划，县人大常委会和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主任会议决定事项的督办、联系、协调等工作。指导全县人大工作，培训县人大代表和人大工作者。县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和县人大代表视察、调研等有关活动的组织、协调等等工作。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省市人大常委会来县的接待工作。负责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人大工作、主导制定的基础性重要法规的宣传及配合开展国家宪法日等重大活动、重要法律的宣传工作。机关行政事务、人事管理、后勤服务、安全保卫和思想政治、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498.52/509.99=98%	100%	98%	9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509.99-465.03）/465.03=9%	≤5%	9%	4.6		预算调整为落实国家政策和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国库集中支付系统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	半年支出进度：45%；前三季度支出进度75%	5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2018年决算取数。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0	0		无其他收入项目	无其他收入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2018年决算取数。20.57/23=89%	100%	89%	5	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在年初预算内控制“三公”支出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全部合格	5		年度资产管理规范，资产使用及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全部符合	5		对预算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2018 年决算取数根据工作效果进行统计，同时与 2018 年初预算目标绩效表比对	定性指标已完成。 年初预算绩效目标 已按不同 指标分别列示	定性指标已完成。	40	已基本完成年初目标，但还需加强对资金的管理，对绩效目标的设置进一步细化，同时对现有的绩效管理制度进一步强化。	我单位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良好。产出指标中设立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包含数量指标、成本指标、时效指标及质量指标。
		项目效益（20分）	20			根据实际工作成效与年初绩效目标予以核定	定量指标完成 100%	定量指标完成 100%	20	已基本完成年初目标，但还需加强 对资金的管理，对绩效目标的设置 进一步细化，同时对现有的绩效管理制度进一步强化。	我单位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良好。产出指标中设立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包含数量指标、成本指标、时效指标及质量指标。

备注：

1.“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2.85万元，较2017年增加16.97万元，比上年增加36.99%，增加原因为本年度支出中含有上年度机关运行经费结转结余。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8年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18年末，本部门所属单位共有车辆3辆；单价2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2018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八、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附件2

2018年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部门名称：镇安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保密审查情况：经本部门保密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公开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经办公室主任戴勇审核同意公开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公开空表理由
表1	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否	
表2	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否	
表3	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否	
表4	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否	
表5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决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否	
表8	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是	无政府性基金

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01表

编制部门：镇安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财政拨款收入	490.86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8.5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90.86	2、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公共安全支出	
2、上级补助收入		5、教育支出	
3、事业收入		6、科学技术支出	
其中：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费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经营收入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其他收入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90.86	本年支出合计	498.5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9.13	年末结转和结余	11.48
收入总计	509.99	支出总计	509.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报表存在尾数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可以忽略不计。

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02表

编制部门：镇安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90.86	490.8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0.86	490.86					
20101	人大事务	490.86	490.86					
2010101	行政运行	415.70	415.70					
2010104	人大会议	9.00	9.00					
2010106	人大监督	17.00	17.00					
2010108	代表工作	20.16	20.16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29.00	29.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03表

编制部门：镇安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90.86	420.94	77.5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0.86	420.94	77.58			
20101	人大事务	490.86	420.94	77.58			
2010101	行政运行	415.70	420.94				
2010104	人大会议	9.00		9.00			
2010106	人大监督	17.00		17.00			
2010108	代表工作	20.16		20.16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29.00		31.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04表

编制部门：镇安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90.86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8.52	498.52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国防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			
		5、教育支出			
		6、科学技术支出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90.86	**本年支出合计**	498.52	498.5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9.1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1.48	11.4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9.1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509.99	**支出总计**	509.99	509.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报表存在尾数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可以忽略不计。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05表

编制部门：镇安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98.52	420.94	358.09	62.85	77.5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8.52	420.94	358.09	62.85	77.58	
20101	人大事务	498.52	420.94	358.09	62.85	77.58	
2010101	行政运行	420.94	420.94	358.09	62.85		
2010104	人大会议	9.00				9.00	
2010106	人大监督	17.00				17.00	
2010108	代表工作	20.16				20.16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31.42				31.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06表

编制部门：　　镇安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20.94	358.09	62.8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9.49		
30101	基本工资		137.87		
30102	津贴补贴		137.41		
30103	奖金		12.6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1.4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85	
30201	办公费			3.60	
30202	印刷费			0.85	
	水费			0.50	
30206	电费			5.64	
30207	邮电费			0.80	
30211	差旅费			8.03	
30216	培训费			0.42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4	
30226	劳务费			0.84	
30228	工会会费			6.7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87	
30239	其他交通费			25.4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60		
30305	生活补助		2.12		
303067	医疗费补助		6.00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07表

编制部门：镇安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本年数	20.57		2.04	18.53		18.53	4.04	1.52
上年数	20.84		2.07	18.77		18.77	4.05	1.55
增减额	-0.27		-0.03	-0.24		-0.24	-0.01	-0.03
增减率（%）	-1.30		-1.45	-1.28		-1.28	-0.25	-1.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实际支出。

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08表

编制部门：镇安县人民代表大会常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